

证券代码：871934

证券简称：绿湖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特殊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34	绿湖股份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安莹莹、汪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洪湾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2025 年经营计划等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编制了《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鲁舜审字（2025）第 0478 号《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绿湖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绿湖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目标，对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23,532,433.0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4,994,800.09 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及其配偶宋鸿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刘鹏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优先股（证券代码：820024，证券简称：绿湖优 1），按照绿湖优 1 票面股息率 8% 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 2,400,000.00 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3：00 至 14：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鹏基

联系电话：0752-3315333

传 真：0752-3315338

电子邮箱：lhgf871934@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